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组织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决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和各相关单位：

第十一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以下简称 NOC 活动）决赛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6 日在江苏省徐州市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赛报名

决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7 日，参加决赛的人员均须填写“决赛报名表”（决赛报名表格式见 NOC 官网发布的决赛入围通知）。

二、决赛时间、地点

（一）学生竞赛项目和技术发明创新（含学生组和教师组）项目：

1. 决赛地点：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 101 号）。
2. 决赛时间：2013 年 7 月 18 日（周四）报到，7 月 19 日（周五）至 21 日（周日）比赛，22 日（周一）返程。
3. 报到地点：云泉山庄宾馆（地址：徐州市金山东路 18 号；前台电话：0516-87789999）。

（二）教师竞赛项目和校本课程探究评优项目：

1. 决赛地点：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 101 号）。
2. 决赛时间：2013 年 7 月 22 日（周一）报到，7 月 23 日（周二）至

25 日（周四）比赛，26 日（周五）返程。

3. 报到地点：云泉山庄宾馆（地址：徐州市金山东路 18 号；前台电话：0516-87789999）。

三、收费标准

1. 参赛学生会务费为 600 元/人。
2. 参赛教师、指导教师（含带队教师）、观摩人员会务费为 800 元/人。
3. 各地组委会领队（限地方组委会人员，须全国组委会确认）免会务费，住宿费自理。
4. 会务费包含比赛期间用餐、市内交通、资料和保险等，住宿费自理。

四、宾馆预订

1. 学生竞赛项目（7 月 18 日报到人员）的住宿宾馆由组委会办公室指定，各代表队及参赛代表在报到时可自行选择指定范围内不同档次的宾馆。接受 10 人以上团队提前预订，预订须在 7 月 12 日前联系；其他人员先报到先入住，住满即止。指定宾馆的名称、价格与预订联系方式见附件一。

2. 教师竞赛项目（7 月 22 日报到人员）住宿宾馆自行确定（宾馆往返比赛场地的交通自行解决，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入住酒店信息见附件三）。

五、接、送站事宜

1. 接站：

（1）学生参赛接站：组委会办公室将安排工作人员和车辆于 7 月 18 日，在徐州火车站、徐州火车东站、徐州观音机场接参赛选手至报到地点；报到后将安排车辆把参赛选手送至指定的入住宾馆。

（2）教师参赛接站：组委会办公室将安排工作人员和车辆于 7 月 22 日，在徐州火车东站（徐州火车站不接站）、徐州观音机场接参赛选手至报到地

点。报到后自行前往入住宾馆。

2. 请各地组委会在 7 月 12 日前，将团队（30 人以上）到站信息（格式见附件二）报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不满 30 人的团体或个人，到站后请与佩戴有 NOC 标识的接站工作人员联系。

3. 送站：全国组委会办公室提供 7 月 22 日返程参赛选手送站服务，请各地组委会将团队（30 人以上）返程信息（格式见附件二）上报至组委会办公室，不满 30 人的团队或个人请参照决赛期间各宾馆大堂公示的送站信息。

附件一：学生竞赛项目与技术发明创新项目决赛指定宾馆的名称与价格

附件二：接、送站统计表

附件三：教师竞赛项目与校本课程探究评优项目决赛推荐酒店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
动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